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1〕36号

---

## 关于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沈慧琴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沈慧琴，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东沈慧琴在股票交易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。

### 一、违规进行短线交易

2021年2月26日，公司披露股东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称，沈慧琴系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于2020年3月17-31日

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05,700 股，合计成交金额 3,887,048.00 元；又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和 2020 年 9 月 2 日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634,100 股，合计成交金额 5,931,556.40 元。沈慧琴作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买入又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，违规交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%。根据公告，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沈慧琴上缴的本次短线交易的全部收益。

## **二、未按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**

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股东沈慧琴持有公司 21,300,4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1%。其中，协议转让取得 21,000,000 股、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300,400 股。2020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称，沈慧琴拟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-2021 年 1 月 26 日期间，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%的股份，即减持不超过 4,165,300 股。2020 年 11 月 11 日-2021 年 1 月 22 日，沈慧琴按照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506,400 股，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.12%。上述权益变动后，沈慧琴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2021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，沈慧琴拟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,165,000 股。根据该公告，沈慧琴减持期间起始日最早应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。2021 年 2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股东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称，由于

未考虑到春节放假因素对交易日的影响，沈慧琴提前于 2021 年 2 月 18-22 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21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%。

作为原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沈慧琴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 5%，自其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%之日起 90 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，仍应继续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减持实施细则》）的规定。沈慧琴未按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，而是提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，其提前减持的股份未按规定履行预披露义务。

公司股东沈慧琴存在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，还在负有遵守《减持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的情况下，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开始前减持，提前减持的股份未按规定履行预披露义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23 条、第 3.1.7 条，《减持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和《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问题解答（一）》第 5 条等有关规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沈慧琴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2 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纪律处

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沈慧琴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